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4〕20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平利县中医医院新增 DSA 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利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新增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平中医学字〔2024〕176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利县中医医院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拟建 DSA 机房位于住院楼 1 层东北侧，将原 2 间病房新改造为 DSA 机房，面积为 40.4 m²，新增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设备；将西侧的医保窗口改建为设备间、苏醒间、换床缓冲间，将东侧的医生办公室和物品室改建为换鞋区、谈话间、污物通道、控制室、浴厕、刷手处、更衣室等辅助用房。除机房外其余辅助用房的改造均采用轻质隔墙。项目拟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10.6%。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

量约束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水平监测，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